

國立中央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18 第 5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16 104 學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4.11.23 第 623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業及生活之適應服務，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及根據本校特性與實務需要而設置「中央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學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領有上述證明，確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可提出相關書面證明後依據本辦法辦理特殊教育需求評估。

第三條 本會針對下列事項召開會議，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適應需求評估：

- (1)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全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3) 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與合作事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4) 審查資源教室提報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交通補助費等事宜。
- (5) 協調教務處規劃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
- (6) 協調總務處規劃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7) 協調電子計算機中心規劃學校無障礙網路服務。
- (8)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9)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如下：

- (1)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總教學中心主任。
- (2) 招生組組長、註冊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 (3) 各院教師代表 1 名。
- (4) 學生代表 2 名。

推派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之。

本會得視學生需求得邀請校內其他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學生家長列席。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本會會議之召集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個案及個案關係人列席說明。本會會議內容、個案資料、委員意見及議決，各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